

劳动权的宪政经济学思考

肖明辉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四川成都610064;四川师范大学人事处,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宪政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认为劳动权是人权保障的起源之一,是公民宪法权利体系中一项最基础而重要的权利,它与宪法的社会发展的价值紧密相连。保障劳动权是宪法社会正义的重要体现,是一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成败的首要公民宪法权利。

关键词:劳动权;宪法学人;宪政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DF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5-0050-05

公民的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并按照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劳动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1](155页)。劳动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劳动权就是就业权。广义的劳动权包括劳动就业权、劳动报酬权、劳动保护权、休息权等。本文主要探讨狭义的劳动权。宪政经济学是属于宪法学和经济学的交叉学科,从完善宪法理论学科体系的角度看,宪政经济学是宪法学的分支学科。从宪政经济学的角度探讨劳动权,对于理解劳动权作为宪法保障人权的起源,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效率与公平,避免两极分化,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指导作用。

最早从“宪政主义”的视角系统研究经济的学者,是被哈耶克称为“百年来德国社会哲学领域所产生的最严肃的思想家”欧肯(Walter Eucken)及其在弗莱堡大学的法学家同事伯姆(Franz Bohms)等人。由他们在上世纪30年代开创的“弗莱堡学派”,在检讨德国社会从魏玛到纳粹时期整体失败时,引入了“经济宪法(Wirtschaftsverfassung)”的概

念。他们认为,正如政府行为要遵守政治宪法一样,它也必须受到经济宪法的规范,凡是涉及市场法律环境的决定,都要处在这部经济宪法的制约之下[2](4页)。经济法学家林克提出,经济宪法是指“国家为了确定经济自由的范围,施行监督或经济统制,所为依据的基本法律原则与宪法规范”[3](74页)。诺贝尔经济奖得主、公共选择学派创始人和代表人物之一、宪政经济学理论创始人的詹姆斯·布坎南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了“宪政经济学”(co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概念。按照这一概念,17—19世纪的经济,是依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市场,实行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19世纪末到20世纪70年代,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爆发,凯恩斯主义出现和盛行,政府对经济实行广泛干预,是政府统制经济;未来的经济应当是宪政经济,即在宪法规范下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协调的混合经济。宪政经济学分析的一个最基本的启示在于宪政制约是绝对必要的。只有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才能从个人偏好推导出集体偏好,才能使公共利益兼容任何个人利益。但是,市场机制的作用有一定限度,与市场机制相比较,非市场的选择(如投票政治)的最

收稿日期:2005-05-16

作者简介:肖明辉(1970—),男,四川彭州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人事处讲师。

大缺陷在于,它无法形成不牺牲任何个人利益的公共利益,因此,必须对公共权力实施宪政约束[4](50页)。宪政经济秩序就是个人和社会经济组织行使经济自由和经济权利,充分发挥其创造性,国家恪守宪法原则和规范行使经济权力、履行经济职责,形成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权利和权力配置的法治化的秩序。

传统政治意义的宪法学对劳动就业权的分析,主要是从劳动就业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本权利的角度,对劳动权进行定性论述。这在理论上四种不同认识。其一,劳动权是一种自由权。该主张认为,劳动权是消极地排除国家对于劳动自由的侵害,或者国家不得限制人民从事某种工作的权利。日本议会在审议宪法草案时所作的说明称:“所谓勤劳权,乃国民基本人权中自由权之一种。故本条并非具体保障所有国民获得勤劳权利之意,而仅指不得侵犯国民勤劳之基本人权之意。”[5](536页)其二,劳动权兼有自由权与受益权的性质。即工作之选择,应基于个人之自由,工作的结果,足以维持其生存,人民不能获得工作时,国家应救助,如发给救济金等。其三,劳动权是一种受益权,但并非具体请求权,仅仅具有方针规定的性质。如日本宪法学家宫泽俊义认为,“国民对国家没有请求职业的具体的现实的权利”[6](243页)。其四,劳动权是一种具体的受益权。赞成者认为,社会中有劳动力而无劳动机会的人很多,国家未能给予劳动机会时,国民则有要求生活的权利,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应当设立职业介绍所、失业保险等制度[5](537页)。哲学尤其是法哲学重点研究劳动就业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平等原则,主要认为劳动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经济权利。无论法理学对权利的理解是“利益说”、“法力说”还是“自由说”,对权利都是理解为保证公民权益的手段,而权利并不等于利益,公民实现自己权益的行为是权利的社会内容,而权利是这一内容的形式。“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一种尺度”;“权利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是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7](11—12页)。权利的平等是平等地给每个人相同的起点和平等的机会,而不是要求结果的平等。那么,在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市场经济生活中,为实现资源配置与利用的效益化,劳动权平等性与权利所包含的利益实现的不平均化是一种必然。这就意味

着,能力与权利的实现成正比。能力越强,权利实现就越多;能力越弱,权利实现就越少,即“比例平等原则”。当然,权利的利益实现不平等应当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政府应当实行宏观调控,以避免两级分化[8](81页)。尽管传统宪法学、法哲学对劳动权进行了较多研究,但对于劳动权在宪法价值与公民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对公民自由的保障及其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未凸显出来。我们应该从宪政经济学的逻辑思路来研究劳动权。

首先,确认和保护劳动权是宪法保障人权的起源之一。人权是宪法的基本范畴,保障人权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资产阶级第一次人权运动发端于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它的人权理论的第一个杰出代表是英国思想家洛克,他提出“天赋人权”理论,强调人生而平等、自由,人应享有的权利不可转让和放弃,也不能被剥夺。以天赋人权反对天赋王权,这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它片面强调人的自然属性,否认人的社会属性,也就当然必须面对实证主义、功利主义对其理论基础的挑战。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在分析西方世界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过程(即制度变迁的过程)时认为,是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相对稀缺程度的变化,促使这两种生产要素的比价不断变化,从而推动西方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市场经济制度。当人口增加,土地资源变得稀缺,地价的上升使确认和保护财产权有了必要和可能;当人口减少,劳动力资源稀缺而价格上扬,劳动者有了讨价还价的空间和选择的自由。劳动力价格在上扬的时候,劳动者的某些基本要求就被认为是正当、合理的,成为个人权利[9](303页)。随着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显著,劳动力经济价值的增长最终导致人的伦理价值的全面提升。因而,产生了确认和维护人的尊严与价值、自由与福利,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西奥多·舒尔茨指出:“人的经济价值之不断增长也迫使社会额外设立一些有利于人力因素权利。”[10](30页)可见,宪法的人权保障,是社会对人的价值提高作出的反映,而人的价值提高归根到底体现在个人劳动之中,劳动者的权利中最重要的是劳动权,劳动权与财产权一样,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公权力最初保护的首要权利,也就成为宪法保障人权的起源。

劳动权自身的财产性和人身性兼容的特点,使其成为公民权利体系中最基础而重要的权利。尽管

传统宪法的公民权利理论以保障人权为主线,贯穿于整个理论体系始终,但是具体权利之间的重要地位排序缺乏明确的逻辑顺序。宪政经济学以财产权为权利的起点,在契约自由与劳动权冲突与协调的逻辑结构中,展开经济自由和经济权利二元对峙的权利体系。财产权在这一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财产无保障,一切权利将毫无保障,权利保障首先要确认和保障个人的财产权。与此同时,在现代社会中,劳动收入(与偶然所得、继承、赠与等方式相比较)是公民个人财产的最主要最基本的来源,而且,劳动还是没有财产的人的财产,涉及到社会底层群体利益。那么,劳动权就必然成为公民权利体系中一个最基础而重要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权的效力层次高于普通的物权、债券、知识产权等私权,只有极少数权利(如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能与之抗衡[11](172页)。此外,劳动权是公民行使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这不仅因为劳动权本身能够给公民行使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物质经济保障,而且劳动权包含的择业自由蕴含了宪法的另外一条重要权利——公民的迁徙自由,能够为公民行使其他权利提供“时空”保障。择业自由正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必要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资源的市场配置通过价格机制的经济杠杆作用、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功能、供求机制的调控平衡效果,提高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效率,使人才供求量呈现“不平衡—平衡—新的不平衡—新的平衡”的运动形式,起到调节劳动力资源在部门、地区之间配置的优化作用。公民具有择业自由,劳动力才能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正是宪法真正保护了公民的劳动权利,尤其是择业自由,才从根本上保证了公民“用脚投票的权利”,公民才能真正享有和行使其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劳动权是与宪法价值——社会发展紧密相连的重要权利。人类社会的发展,包含了经济发展、政治发展和文化发展三个方面的内容。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不变的价值追求,迄今为止,人类进行的一切生产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所作的调整、变革,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社会各个方面的进步,并以此谋求人类自身的解放和发展。没有社会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其他各项社会价值的实现就失去了根本保障。经济的发展必然包括公民

劳动权利的保障,就业机会的增加,“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对于得不到就业机会的人来说,意味着经济增长对他们没有任何意义。如果经济增长伴随通货膨胀的话,这种经济增长对于他们甚至有一种负面影响[12](22页)。据此,我们可以理解为,经济发展模式的选择必须与劳动权的改善与提高相适应。一个国家工业化与现代化的过程,根据刘易斯的二元经济模型,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这个过程就是经济转型。经济转型过程是一个国家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从外延型增长阶段向内涵型增长阶段的变化。经济转型阶段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有密切关系。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历史看,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均在经济外延型增长阶段发生。因为,外延型经济增长是以工业中的劳动力增加为基础的。而到内涵型增长阶段,经济的增长以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对劳动力的需求会出现下降或停滞,即出现技术排挤劳动力的现象。宪法对于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确定符合其国情的经济发展模式。具体讲,国家对于劳动权的保障体现在对经济增长模式的选择上,根据本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选择劳动力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还是技术密集型。在特定阶段,一个国家侧重选择不同的经济增长模式,对于公民劳动权的保障程度会迥然不同,社会失业率会发生较大变化。而失业率过高,必然造成社会的贫富悬殊加剧,社会有效需求下降,治安情况恶化,社会动荡,阻碍经济可持续发展。所以,宪法要保障社会发展就必须保障和改善公民的劳动权。

保障劳动权是宪法社会正义价值的重要体现。正义是人类普遍认同的崇高价值,而社会正义则是其重要的内容之一。社会正义主要是指社会制度的公正性、合理性,其核心是社会分配制度的公正性问题。一个社会分配制度必须考虑五个方面的问题,即“什么被分配”、“分配给谁”、“在经济活动的哪一个阶段进行分配”、“谁进行分配”、“按照什么标准进行分配”[13](561页)。其中,宪法学讨论的“什么被分配”——分配对象,主要是指权利与财富收入分配问题。收入是指经济活动参与者从其参与的经济活动的产出中所瓜分的所得。同时,在市场经济——法治经济的条件下,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总是

受到一定权利和义务的影响和制约。因此,权利和义务也成为分配的对象。从宪法学的角度讲,劳动权首先是一种个人的基本宪法自由,同时,劳动权又是一种经济自由权利。经济权利作为经济活动主体为实现某种经济利益或者为取得一定资源、收入和财富依照法律而为某种行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每个人平等地拥有劳动权,这是保障公民基本潜能得以发挥,人能够象人一样地生活的基本前提,因此,在现代社会,劳动权利的保障是公平分配的前提。

“在经济活动的哪一个阶段进行分配”是宪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对公平与效率的权衡问题。分配是一个动态过程,对分配的考察“应该贯穿在经济活动的整个状态和过程中:在资源配置的初始阶段(这在帕累托标准中不加以考虑的)、在过程(例如市场经济的价格形成,国家的再分配)和结果中”[13](561页)。一般来讲,在经济领域的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国家利用税收、财政、价格以及各类经济法规等刚性手段,以一定正义观念为目标的分配为二次分配,二次分配注重公平。事实上,国家通过对劳动权的保障,也可以实现初次分配兼顾公平(如保障残疾人的就业权利,要求企事业单位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二次分配兼顾效率(如国家利用转移支付手段与建立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保证再分配的效率)。

“谁进行分配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市场均可以成为劳动权和财富的配置主体。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以“看不见的手”的理论精辟地阐述了市场机制在人类财富生产中的功能。市场成为劳动权的配置主体也主要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应用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使劳动力实现优化配置。市场经济的

优点在于竞争,创造出高效率。但竞争的结果是:有人成功,有人失败。劳动权作为宪法学上的经济权利具有肯定性、积极性自由权利性质,突出国家权力对个人自由实现的责任与义务,劳动权不仅取决于国家权力的不干预即不能强迫公民劳动,更取决于国家必须为劳动者积极创造条件和机会,改善劳动权。因此,国家作为劳动权的配置主体,应当从社会生活的现实出发,一方面,通过制定劳动法、最低工资法、促进就业法等,保障公民的劳动权;另一方面,国家建立健全普遍性的失业救济制度和社保的培训制度,改善公民的就业权。

“按什么标准分配”的问题,无论从亚当·斯密认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即商品价值是由劳动、土地和资本这三个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还是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以及我们深化劳动价值论而提出的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模式,都是把劳动作为分配的一个重要参照标准。公民广泛地享有劳动权,是其融入社会分配体系的重要而基本的途径,是防止社会产生断裂阶层的有效手段。所以,对劳动权的保障是国家分配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劳动权“分配给谁”的问题,由劳动权的平等性决定,从理论上讲,一个国家的成年公民应该都有权利请求国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就业帮助和失业保障。

宪政经济学以征税权为逻辑起点,以财政权为核心内容,构建以货币发行权为主要手段的国家经济权力体系,马歇尔曾说“征税的权力事关毁灭的权力”[2](1页)。那么,通过以上对劳动权的分析可以看出,劳动权是一项事关社会经济发展成败的首要公民宪法权利。

参考文献:

- [1] 马尔赛文. 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M]. 陈云生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2] (美)布坎南,(澳)布伦南. 宪政经济学[M]. 冯克利,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3] 施启扬,苏俊雄. 法律与经济发展[M]. 台北:正中书局,1974.
- [4] 钱弘道. 从经济决定论到公共选择理论[A]. 制度经济学研究:第五辑[C].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 [5] 李步云. 比较宪法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6] (日)宫泽俊义. 日本宪法精释[M]. 董璠舆译.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肖明辉. 对权利和义务的再辨析[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0,(4).

- [9]道格拉斯·诺思. 庄园制度的兴起和衰落:一个理论模型[A]. 盛洪. 现代制度经济学:下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10](美)西奥多·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 [11]许建宇. 劳动权的位阶与权利(力)冲突[J]. 浙江大学学报,2005,(1).
- [12]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3]乔治·恩德勒,等. 经济伦理学大词典[M]. 李兆荣, 陈泽环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Right of Labour in the Light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XIAO Ming-hui

(Economics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Personnel Offic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methodology and theory of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maintain that right of labour is one of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 guarantee and a basic and most important right in citizen constitutional right system, and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value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constitutional social justice and a principal citizen constitutional right concerning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economic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right of labour; constitutionalist jurist;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责任编辑:苏雪梅]